

#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中華路 22 號）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計 49,088,132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8,390,99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3,612,721 股（已扣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 3,013,495 股）之 58.70%。

出席董事：常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何基兆董事、鄭志發董事、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代表人：櫻井宏之董事、許一平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紀隆會計師、翁志先財務長

主席：何基丞 董事長  紀錄：翁志先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發言摘要：股東戶號 200 號，就會議程序及營業報告等相關提問，經主席及指定相關人員說明回覆。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發言摘要：股東戶號 200 號，就審計委員會報告書等相關提問，經獨立董事說明回覆。

### 第三案

案由：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獲利新台幣 449,831,103 元，提列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8,000,000 元以現金發放及董事酬勞不予分配。

###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故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故修訂本公司修訂「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故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萬淵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六。

發言摘要：股東戶號 200，就財務報表等相關提問，經主席及指定相關人員說明回覆。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49,088,132 權，贊成權數 48,464,99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768,869 權)，佔出席表決權數 98.73%，反對權數 10,05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權數 10,055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613,07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12,069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訂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3.01376 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二、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

發言摘要：股東戶號 200 號，就盈餘分配等相關提問，經主席及指定相關人員說明回覆。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49,088,132 權，贊成權數 48,450,99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754,869 權)，佔出席表決權數 98.70%，反對權數 25,05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權數 25,055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612,07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11,069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 伍、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增選兩席董事案，敬請選舉。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選舉董事及獨立董事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二、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席次目前為七席(其中獨立董事三席)，配合公司營運所需，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增選董事兩席，增選後董事席次為九席(其中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至第九屆董事任期屆滿為止，任期自 107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25 日止。

三、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07 年 4 月 18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其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等資料，請參閱附件八。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選任之。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名/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5	何基州	45,780,342
董事	Q1201*****	賴清淵	42,031,338

## 陸、其他議案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審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名稱及所擔任職務，請參閱附件九，  
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就任日起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49,088,132 權，贊成權數 47,336,88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640,758 權)，佔出席表決權數 96.43%，反對權數 48,04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權數 48,042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703,20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02,193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主席宣布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五分)

(註：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 附件一

#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〇六年度因公司在產品線布局得宜，並且陸續開花結果，尤其以電池材料之成長最為驚人且因生產效能提升致獲利大幅增加。

展望未來，除根據目前產品之市場需求狀況予以調整產能外，對於較無效能之產線亦將持續改造，已達到公司產能能夠持續創新與布局。此外，全體員工將在自身崗位上努力貢獻，替股東創造更大的效益。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之經營結果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游萬淵會計師、于紀隆會計師查核完竣，查核後之經營成果如下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六年度
營業收入		2,324,578	3,254,621
營業毛利		133,574	326,777
營業利益		51,128	237,064
稅前淨利		216,648	449,831
稅後淨利		216,661	411,530
稅後每股盈餘(元)		3.01	5.40

###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一〇六年度		
		實際數	預算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3,254,621	2,934,012	110.93%
營業成本		2,926,753	2,668,878	109.66%
營業毛利		326,777	265,134	123.25%
營業費用		89,713	85,272	105.21%
營業利益		237,064	179,861	131.80%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 財務收支情形

本期稅前淨利較前期增加主要係電池材料銷售增加及生產效能提升所致。

營業活動現金流出主要係因原料單價提升致帳上庫存原料金額較高所致。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兩期約略相當。籌資活動現金流量與去年之差異，主要係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六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216,648	449,8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0,009)	(235,9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325	50,0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26)	265,728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5,486)	79,8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351	66,8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865	146,708

#### 2. 獲利能力分析

本期由於成本管控得宜，導致獲利能力較前年度增加。

單位：%

項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六年度
資產報酬率 (%)	6.93	10.76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1.23	16.47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6.75	27.4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28.61	52.02
純益率 (%)	9.32	12.64
稅後每股盈餘 (元)	3.01	5.40

###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投入研發費用 1,126 仟元，致力於研究發展工作，而研發成果亦符合公司預定進度。目前研發方向仍為依循前期之工作規劃重點：

1. 電池材料之開發：開發新應用領域之過渡金屬及過渡金屬氧化物的材料，並做垂直與橫向之整合。

2. PTA 生產製程中相關金屬之回收製程開發，以提升回收產量、效率及品質。

#### 五、經營方針

1. 強化經營管理能力，提高作業流程之效率，降低營運成本。
2. 重視人才培訓，強化人力資本，增加員工向心力。
3. 拓展海外業務，增加市場佔有率，提升服務品質與顧客維持良好關係。
4. 加強研發能力，增加產品之多元性及符合市場性。
5. 落實公司內控、內稽及風險制度，確保企業財務及資訊安全。

#### 六、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在研發、製造及生管相互整合之下，產品將更具有多元性及符合市場性，加上業務部門積極開發國內外市場，增加市場佔有率，依據業務單位蒐集市場資訊彙總評估後預期銷售數量將較民國一〇六年度大幅成長。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基丞



會計主管：翁志先



附件二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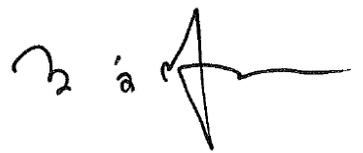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萬淵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致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文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 附件三

##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適用範圍</p> <p>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p>	<p>適用範圍</p> <p>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p>	配合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修訂。
第三條	<p>本公司考量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p> <p>當上述人員之行為恐有與公司利益相衝突時，相關之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p> <p>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p>	<p>本公司考量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p> <p>當上述人員之行為恐有與公司利益相衝突時，相關之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p> <p>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p>	配合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修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及人員應遵循相關法令規章，包括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監察人</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呈報資料，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p>	<p>當合法利益。</p> <p>(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及人員應遵循相關法令規章，包括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審計委員會成員</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呈報資料，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遭受報復。</p> <p>(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視情節輕重擇案循法令提報董事會或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依法令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依一般正常管道提出申訴救濟之途徑。</p>	<p>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視情節輕重擇案循法令提報董事會或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依法令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依一般正常管道提出申訴救濟之途徑。</p>	
第四條	<p>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若豁免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若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配合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修訂。
第六條	<p>實施修改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u>送各監察人及</u>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實施修改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配合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修訂。
第七條	<p>修訂日期 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四日。</p>	<p>修訂日期 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四日。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廿六日。</u></p>	增列修訂日期。

## 附件四

###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配合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修訂。
第七條	<p>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方案及其範圍</p> <p>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本公司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p> <p>二、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p>	<p>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方案及其範圍</p> <p>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本公司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p> <p>二、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p>	配合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修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三、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四、禁止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五、禁止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露、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六、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七、禁止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p>	<p>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三、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四、禁止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五、禁止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露、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六、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七、禁止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略)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略)	配合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修訂。
第十一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配合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修訂。
第十二條	...(略)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略)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配合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修訂。
第十四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略)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略)	配合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修訂。
第十五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各業務承辦單位應對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各業務承辦單位應對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	配合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修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之獎懲制度。	
第十六條	<p>檢舉制度</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董事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並積極查證與處理。確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將視情節輕重依相關人事規章予以提報懲處，並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檢舉制度</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董事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並積極查證與處理。確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將視情節輕重依相關人事規章予以提報懲處，並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配合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修訂。
第十八條	<p>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配合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修訂。
第十九條	<p>實施修改</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u>送各監察人及</u>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實施修改</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配合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修訂。
第二十條	<p>修訂日期</p> <p>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四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四日。</p>	<p>修訂日期</p> <p>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四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四日。</p> <p><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廿六日。</u></p>	增列修訂日期。

## 附件五

###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適用對象</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適用對象</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配合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修訂。
第十一條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當相互支援。</p> <p>...(略)</p>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當相互支援。</p> <p>...(略)</p>	配合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修訂。
第二十一條	<p>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略)</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u>或監察人</u>。</p> <p>...(略)</p>	<p>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略)</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略)</p>	配合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修訂。
第二十四條	<p>實施修改</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u>應送各監察人及</u>提報股東會<u>報告</u>；修訂時亦同。</p> <p>...(略)</p>	<p>實施修改</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訂時亦同。</p> <p>...(略)</p>	配合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修訂。
第二十五條	<p>修訂日期</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八日。</p>	<p>修訂日期</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八日。</p> <p><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廿六日。</u></p>	增列修訂日期。

## 附件六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78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遍佈世界各地，因產業、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變化快速，對客戶財務資訊掌握較為困難。評估其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時，需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超過授信期間之逾期未收回款項，係參考客戶過往還款記錄及分析其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並據以提列備抵損失，因此，應收款項之備抵減損失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帳齡分析表確認完整性及正確性；針對應收款項逾期未收回者，取得管理階層之說明、評估合理性及核對期後收款情形，並了解其餘款項之可能收款情形；評估應收款項備抵減損之提列方法及其金額是否適當；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 二、存貨評估

有關存貨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管理階層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供需市場之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致淨變現價值波動之估計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因此，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其合理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及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 其他事項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八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游萬勛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6.12.31		105.12.31			負債及權益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6,708	3	66,865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810,930	19	540,743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186	-	296	-	2150 應付票據	68,741	2	62,424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18	-	35	-	2170 應付帳款	46,588	1	50,73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53,088	6	169,458	5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七)	9,456	-	6,458	-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七)	208,786	5	206,779	6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38,375	1	25,80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7,325	1	1,005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122,222	3	-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792,381	18	476,461	1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8,330	1	33,55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	-	40,000	1		<u>1,144,642</u>	<u>27</u>	<u>719,720</u>	<u>20</u>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五))	189,290	4	85,840	2	<b>非流動負債：</b>						
	<u>1,617,782</u>	<u>37</u>	<u>1,046,739</u>	<u>29</u>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六(二))	-	-	9,480	-		
<b>非流動資產：</b>						253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六(九))	27,968	1	567,399	16	
154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	-	60,000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277,778	6	200,000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2,156,860	50	2,152,220	5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6,998	-	2,15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536,058	13	315,215	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一))	5,386	-	7,0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9,482	-	19,012	-		<u>318,130</u>	<u>7</u>	<u>786,041</u>	<u>21</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五))	5,534	-	47,893	1	<b>負債總計</b>						
	<u>2,707,934</u>	<u>63</u>	<u>2,594,340</u>	<u>71</u>		<u>1,462,772</u>	<u>34</u>	<u>1,505,761</u>	<u>41</u>		
<b>資產總計</b>						<b>權益(附註六(九)及(十三))：</b>					
	<u>\$ 4,325,716</u>	<u>100</u>	<u>3,641,079</u>	<u>100</u>	3100 股本	864,737	20	757,254	21		
					3200 資本公積	1,138,226	26	732,990	20		
					3300 保留盈餘	879,928	20	674,748	19		
					3400 其他權益	(1,192)	-	(7,240)	-		
					3500 庫藏股票	(18,755)	-	(22,434)	(1)		
						<u>2,862,944</u>	<u>66</u>	<u>2,135,318</u>	<u>59</u>		
					<b>權益總計</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4,325,716</u>	<u>100</u>	<u>3,641,079</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基丞



會計主管：翁志先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3,254,621	100	2,324,57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十六)及七)	2,926,753	90	2,191,004	94
營業毛利	327,868	10	133,574	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之變動(附註七)	(1,091)	-	(1,500)	-
5900 已實現營業毛利	326,777	10	132,074	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一)、(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8,000	1	25,801	1
6200 管理費用	60,587	2	53,84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26	-	1,298	-
營業費用合計	89,713	3	80,946	4
6900 營業淨利	237,064	7	51,12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附註六(十七))	15,443	1	4,43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20,346)	(1)	(18,323)	(1)
72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附註六(十八))	5,455	-	12,803	1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212,215	7	166,602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212,767	7	165,520	7
7900 稅前淨利	449,831	14	216,648	9
7951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38,301	1	(13)	-
本期淨利	411,530	13	216,661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49)	-	(922)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4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891)	-	(92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87	-	(32,82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1,239)	-	5,581	-
	6,048	-	(27,247)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157	-	(28,169)	(1)
86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5,687	13	188,492	8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40		3.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94		2.6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基丞



會計主管：翁志先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預收股本	合 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702,646	-	702,646	435,484	95,787	17,200	464,365	577,352	20,007	(10,519)	1,724,970
本期淨利	-	-	-	-	-	-	216,661	216,661	-	-	216,6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22)	(922)	(27,247)	-	(28,1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15,739	215,739	(27,247)	-	188,49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545	-	(11,545)	-	-	-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18,343)	(118,343)	-	-	(118,34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7,610	-	17,610	14,692	-	-	-	-	-	-	32,302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11,915)	(11,915)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4,710	-	-	-	-	-	-	4,710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36,998	-	36,998	278,104	-	-	-	-	-	-	315,102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57,254	-	757,254	732,990	107,332	17,200	550,216	674,748	(7,240)	(22,434)	2,135,318
本期淨利	-	-	-	-	-	-	411,530	411,530	-	-	411,5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891)	(1,891)	6,048	-	4,1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09,639	409,639	6,048	-	415,68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1,666	-	(21,666)	-	-	-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204,459)	(204,459)	-	-	(204,459)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現金增資影 響數	-	-	-	(38,475)	-	-	-	-	-	3,679	(34,796)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8,128	-	-	-	-	-	-	8,12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3,980	3,503	107,483	435,583	-	-	-	-	-	-	543,066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61,234	3,503	864,737	1,138,226	128,998	17,200	733,730	879,928	(1,192)	(18,755)	2,862,944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均為0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8,000千元及6,000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基丞



會計主管：翁志先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449,831	216,64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5,610	26,8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2,050)	(1,225)
利息費用	20,346	18,323
利息收入	(202)	(2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212,215)	(166,60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839	(4)
其他不影響現流之損費	1,220	967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704	2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5,100)	(105,373)
存貨	(330,624)	(85,825)
其他流動資產	(103,450)	(57,731)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171	76,405
其他流動負債	13,113	22,028
淨確定福利負債	(3,075)	(9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02,882)	(36,757)
支付之利息	(20,346)	(8,718)
支付之所得稅	(12,753)	(6,110)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235,981)</b>	<b>(51,585)</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6,895)	(27,6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4	11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6,840)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00,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076)	(46,007)
收取之利息	202	293
收取之股利	186,661	120,598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50,096</b>	<b>47,325</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270,187	74,862
舉借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00,000	200,000
償還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157,286)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204,459)	(118,343)
取得子公司股權	-	(459)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265,728</b>	<b>(1,226)</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9,843	(5,4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865	72,3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146,708</b>	<b>66,865</b>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基丞



會計主管：翁志先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何基丞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78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四)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客戶遍佈世界各地，因產業、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變化快速，對客戶財務資訊掌握較為困難。評估其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時，需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於超過授信期間之逾期未收回款項，係參考客戶過往還款記錄及分析其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並據以提列備抵損失，因此，應收款項之備抵減損損失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帳齡分析表確認完整性及正確性；針對應收款項逾期未收回者，取得管理階層之說明、評估合理性及核對期後收款情形，並了解其餘款項之可能收款情形；評估應收款項備抵減損之提列方法及其金額是否適當；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 二、存貨評估

有關存貨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存貨。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管理階層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供需市場之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致淨變現價值波動之估計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因此，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其合理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及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 其他事項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八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游萬崧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6.12.31		105.12.31			負債及權益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66,220	8	392,926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928,306	16	800,789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186	-	296	-	2150 應付票據	114,636	2	122,968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	157,622	3	152,452	3	2170 應付帳款	93,343	2	88,12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576,128	10	465,627	9	22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586	-	-	-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七)	66	-	537	-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77,448	1	53,78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3	-	22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233,556	4	100,000	2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1,183,518	20	845,587	1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0,377	2	108,162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3,988	-	66,198	1		<u>1,569,252</u>	<u>27</u>	<u>1,273,825</u>	<u>25</u>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258,661	5	137,966	3	<b>非流動負債：</b>						
	<u>2,646,402</u>	<u>46</u>	<u>2,061,816</u>	<u>4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六(二))						
<b>非流動資產：</b>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六(九))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52,252	1	52,252	1	2530	27,968	-	567,399	11		
154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	-	60,000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610,777	11	550,000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3,021,606	52	2,812,080	5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85,337	5	280,489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25,381	-	34,03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一))	5,691	-	18,33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63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2,883	-	4,16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48,136	1	126,106	2		<u>932,656</u>	<u>16</u>	<u>1,429,873</u>	<u>28</u>		
	<u>3,147,438</u>	<u>54</u>	<u>3,084,470</u>	<u>60</u>	<b>負債總計</b>						
						<b>權益(附註六(九)及(十三))：</b>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864,737	15	757,254	15	
						3200 資本公積	1,138,226	20	732,990	14	
						3300 保留盈餘	879,928	15	674,748	13	
						3400 其他權益	(1,192)	-	(7,240)	-	
						3500 庫藏股票	(18,755)	-	(22,434)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非控制權益	428,988	7	307,270	6	
						<b>權益總計</b>					
						<u>3,291,932</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5,793,840 100 5,146,286 100</u>					

(請詳閱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基丞



會計主管：翁志先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4,980,823	100	3,993,68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六)及七)	4,230,857	85	3,647,214	91
營業毛利	749,966	15	346,467	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4,160	1	72,643	2
6200 管理費用	141,280	3	136,83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87	-	3,985	-
營業費用合計	218,227	4	213,458	5
6900 營業淨利	531,739	11	133,009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附註六(十七))	15,709	-	176,557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38,270)	(1)	(33,595)	(1)
72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附註六(十八))	19,920	-	(6,19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2,641)	(1)	136,772	3
7900 稅前淨利	529,098	10	269,781	7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87,847	1	34,879	1
本期淨利	441,251	9	234,902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08)	-	(92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008)	-	(92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701	-	(34,07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1,239)	-	5,793	-
	7,462	-	(28,28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454	-	(29,206)	(1)
86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b>\$ 446,705</b>	<b>9</b>	<b>205,696</b>	<b>5</b>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11,530	8	216,661	5
非控制權益	29,721	1	18,241	1
	<b>\$ 441,251</b>	<b>9</b>	<b>234,902</b>	<b>6</b>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15,687	8	188,492	5
非控制權益	31,018	1	17,204	-
	<b>\$ 446,705</b>	<b>9</b>	<b>205,696</b>	<b>5</b>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40		3.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94		2.6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基丞



會計主管：翁志先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702,646	-	702,646	435,484	95,787	17,200	464,365	577,352	20,007	(10,519)	1,724,970	616,915	2,341,885
本期淨利	-	-	-	-	-	-	216,661	216,661	-	-	216,661	18,241	234,9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22)	(922)	(27,247)	-	(28,169)	(1,037)	(29,2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15,739	215,739	(27,247)	-	188,492	17,204	205,69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545	-	(11,545)	-	-	-	-	-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18,343)	(118,343)	-	-	(118,343)	-	(118,34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7,610	-	17,610	14,692	-	-	-	-	-	-	32,302	-	32,302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4,710	-	-	-	-	-	-	4,710	-	4,710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6,998	-	36,998	278,104	-	-	-	-	-	(11,915)	303,187	(303,187)	-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23,662)	(23,662)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57,254	-	757,254	732,990	107,332	17,200	550,216	674,748	(7,240)	(22,434)	2,135,318	307,270	2,442,588
本期淨利	-	-	-	-	-	-	411,530	411,530	-	-	411,530	29,721	441,2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891)	(1,891)	6,048	-	4,157	1,297	5,4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09,639	409,639	6,048	-	415,687	31,018	446,70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1,666	-	(21,666)	-	-	-	-	-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204,459)	(204,459)	-	-	(204,459)	-	(204,459)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現金增資影響數	-	-	-	(38,475)	-	-	-	-	-	3,679	(34,796)	34,796	-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8,128	-	-	-	-	-	-	8,128	-	8,128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18,460)	(18,460)
子公司現金增資	-	-	-	-	-	-	-	-	-	-	-	73,800	73,800
子公司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	-	-	-	-	-	-	-	-	-	564	56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3,980	3,503	107,483	435,583	-	-	-	-	-	-	543,066	-	543,066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61,234	3,503	864,737	1,138,226	128,998	17,200	733,730	879,928	(1,192)	(18,755)	2,862,944	428,988	3,291,932

董事長：何基丞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何基丞



會計主管：翁志先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稅前淨利</b>	\$ 529,098	269,781
<b>調整項目：</b>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b>		
折舊費用	173,743	158,5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2,050)	(1,224)
利息費用	38,270	33,595
利息收入	(1,072)	(5,657)
股利收入	(1,437)	(2,87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64	-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14,704	38,0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與減損損失	14,370	10,124
處分投資利益	-	(118,870)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費損	(798)	-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b>		
應收票據	(5,170)	(72,79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9,545)	(78,551)
存貨	(352,635)	66,900
其他流動資產	(98,272)	(80,318)
應付票據	(8,332)	15,39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803	42,459
其他流動負債	(3,022)	33,928
淨確定福利負債及資產	(14,158)	(26,781)
<b>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b>	171,061	281,740
<b>支付之利息</b>	(31,597)	(23,329)
<b>支付之所得稅</b>	(43,589)	(54,832)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95,875	203,579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118,870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4,550)	(165,5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25	2,13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00,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3,789)	(75,510)
收取之利息	1,072	5,657
收取之股利	1,437	2,874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223,605)	(111,490)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27,517	69,689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0	175,000
償還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05,667)	(182,28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285)	2,751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196,331)	(113,633)
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8,460)	(23,662)
子公司現金增資	73,800	-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179,574	(72,141)
匯率變動影響數	21,450	(20,608)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b>	73,294	(660)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392,926	393,586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 466,220	392,92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基丞



會計主管：翁志先



附件七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324,091,049	
加：本期稅後純益	411,530,327	
減：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890,64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1,153,033)	
可供分配盈餘	692,577,69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配發 3.01376 元)	(261,065,088)	
期末未分配盈餘	431,512,609	
註：本次盈餘分配以民國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優先提撥分配，不足之數再以民國 87 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提撥分配之。		

- (一) 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二)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俟送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 股東配息率係依本公司 107 年 3 月 13 日流通在外股數 86,624,333 股計算之，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四)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民國 106 年度之盈餘為優先，若有不足再依序分配以往年度之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八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何基州	國立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副總	世禾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天弘化學(股)公司董事 澄瑞實業(股)公司董事 昌昱科技(股)公司董事 恆誼化工(股)公司監察人 常興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440,499
董事	賴清淵	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	恆誼化工(股)公司執行副總 信昌化工(股)公司廠長 中美和石化(股)公司協理	恆誼化工(股)公司董事 恆誼化工(股)公司總經理	-

附件九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表

職稱	姓名	兼任他公司名稱及所擔任職務
董事	何基州	天弘化學(股)公司董事 澄瑞實業(股)公司董事 昌昱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賴清淵	恆誼化工(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